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1、2017年5月17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与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投资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在风电、光伏、储能等领域的技术开发和项目投资、清洁能源特色小镇建设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作为推进双方相关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未涉及具体合作方案，本次签署协议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45316C
-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27、28、29、30层
- 4、法定代表人：金涛
- 5、注册资本：96,237万元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7、成立日期：1992年9月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交通、邮电通讯、城建、旅游行业投资、参股，委托金融机构贷款；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自有房产出租；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天然气销售（不含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无储存设施，许可经营项目按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附页所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1、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3、广业投资集团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公司”）的一级国有独资企业，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正式挂牌营运。广业投资集团对内作为广业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承担广业公司实业投资、股权代理及资本营运业务，对外以实业经营为主。目前，广业投资集团确定了以石化能源为主业发展方向，形成以成品油、液化气、石油化工产品为主营产品的经营格局。

14、关联关系：广业投资集团与猛狮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为加快推动产业升级与节能减排，落实国家《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有关要求，结合双方各自的业务优势，经友好协商，决定在风电、光伏、储能等领域的技术开发和项目投资、清洁能源特色小镇建设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二）合作内容

双方的合作涵盖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1、新能源关键技术。发挥广业投资集团在清洁能源布局、规划、运营上的丰富经验和猛狮科技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积累，共同开发研究大型并网储能电站能量管理系统、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发电远程监控系统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和电池储能领域关键技术，积极推动大型储能电站商业化模式探索，促进能源转型与产业升级。

2、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基于在促进节能减排、发展可再生能源上的共同意愿，双方一致同意在光伏、风电、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共同设立项目评价标准，猛狮科技开发筛选优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或资产，由广业投资集团进行投资或收购。对已建成投产项目，在不违背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广业投资集团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收购权。猛狮科技在广业投资集团提出收购的合理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广业投资集团转让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广业投资集团应支付相应对价，具体交易条款另行商议。双方同意，以广业投资集团下属广东省内污水处理厂光伏发电项目为契机，开展务实有效的沟通，推动首批项目尽早落地。

3、清洁能源特色小镇。广业投资集团牵头猛狮科技在广东省境内选址，以清洁能源、多能互补为理念，联合规划建设涵盖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生物质能、光伏、风电、电池储能、智能微电网、充电桩等多种能源发输配用体系的清洁能源特色小镇，提高能源供需协调能力，推动能源清洁生产和就近消纳，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即开始进行特色小镇选址与规划工作。

（三）合作机制

1、双方建立工作组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具体工作联席部门及负责人，以研究协调合作中的重大事项。

2、工作组下设具体办事人员，负责联合拓展具体工作，并协调推进工作组议定的其他合作事项。

3、对于共同开发项目，将以友好协商的原则确定新的合作模式。

4、就具体项目合作，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并经履行各自公司的决策程序后，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投资、开发、建设、验收、收购等方面的

具体条款，并遵照执行。

（四）协议生效

合作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经双方书面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作对本协议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广业投资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新能源领域开展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有利于借助广业投资集团在清洁能源布局、规划、运营上的丰富经验和产业优势、资本优势，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广业投资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意向的确立，《战略合作协议》述及相关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